

برنامج  
الأغذية  
العالمي



Programme  
Alimentaire  
Mondial

World  
Food  
Programme

Programa  
Mundial  
de Alimentos

执行局  
第一届常会

2008年2月4-6日，罗马

## 政策问题

### 议题 5

报批稿

# C

Distribution: GENERAL  
**WFP/EB.1/2008/5-B/1**  
8 January 2008  
ORIGINAL: ENGLISH

## WFP'S PRIVATE-SECTOR PARTNERSHIP AND FUNDRAISING STRATEGY

本文件印数有限。执行局文件可在世界粮食计划署万维网站  
(<http://www.wfp.org/eb>) 查阅。

## 致执行局的说明

### 本文件提交执行局批准

秘书处邀请可能对本文件提出技术性问题的执行局成员，最好在执行局会议之前就与粮食计划署下列协调中心人员联系。

集资发展方案主任\*: M. Fetz 先生 电话: 066513-2088

集资发展方案捐助者关系资深干事: M. Marshall 女士 电话: 066513-3266

若对执行局文件的分发工作有任何疑问，请与会议服务处行政助理 C. Panlilio 女士联系（电话: 066513-2645）。

\*私人捐助者关系司



## 执行概要

饥饿是一项复杂的多维度挑战，需要勇气和果断的行动。该问题的严重性及其社会、经济和人文后果，在其它文件中有详尽说明。如要实现 2015 年饥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世界粮食计划署等机构必须寻求新的合作伙伴，接受新的伙伴关系形式。

前秘书长科菲·安南牵头支持联合国与私营部门合作，于 2000 年发起组织联合国全球契约，2003 年 7 月成立联合国私营部门委员会。粮食计划署认识到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可以创造利用各种技能、专业知识和资源的机会，因而积极响应秘书长的行动号召。

拟议战略保留了执行局批准的私营部门总体政策框架，但在现金组成方面增加了具体的量化目标。该战略旨在：

- a) 维持现有的粮食计划署人道主义合作伙伴，为粮食计划署的每一个主要工作领域招募合作伙伴；
- b) 维持和培养现有的粮食计划署企业支持者，引进新的企业支持者；
- c) 把粮食计划署的合作范围扩展到基金会；
- d) 培养高净值个人；以及
- e) 通过网络加强与小型个人捐助者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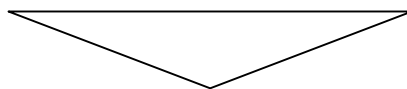
粮食计划署希望在 2017 之前从私营部门筹集 2 亿美元现金，其中至少 5000 万美元为多边筹集。

我们建议粮食计划署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活动采用自筹资金模式，以尽量减少成员国成本，减轻方案支助与行政预算的负担。

粮食计划署将定期更新执行局有关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的报告。正式报告将专门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两年期管理计划》和《经审计的帐目报表》中设立相关章节。



## 决定草案\*



经审议《世界粮食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战略》(WFP/EB.1/2008/5-B/1)，执行局：

- 认可用于扩展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筹资的战略；
- 批准限制使用方案支助与行政预算用于支付粮食计划署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活动费用的筹资安排；
- 接受自筹资金模式的概念，即初期采用普通基金垫款，再根据附件六所列计划偿还；
- 注意到粮食计划署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垫款要求将纳入两年期管理计划，每年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一次；以及
- 同意在审查粮食计划署金融政策框架的大背景下，重新审议自筹资金模式，以适应新的《战略规划》与筹资环境的变化。

---

\* 这是一份决定草案。执行局通过的最后决定，请见本届会议结束时发布的决定和建议文件(WFP/EB.1/2008/15)。



## 引言

饥饿是一项复杂的多维度挑战，需要勇气和果断的行动。该问题的严重性及其社会、经济和人文后果，在其它文件中有详尽说明。如要实现 2015 年饥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粮食计划署等机构必须找到新的合作伙伴，接受新的伙伴关系形式。

## 私营部门——联合国

前秘书长科菲·安南牵头支持联合国与私营部门合作，于 2000 年发起组织联合国全球契约，2003 年 7 月成立联合国私营部门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9 日，秘书长在联合国大会做出的“联合国与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尤其是私营部门——的合作”报告中，就如何加强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征求了成员国与企业 and 民间社会领导人的看法。总体而言，成员国认识到私营部门曾经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这一作用必须加以改变，以满足联合国各机构及有关单位的要求。为维护联合国声誉、确保从伙伴关系中创造价值，各机构在选择潜在合作伙伴时应小心谨慎，勤勉尽责。它们也必须保证，私营机构合作伙伴不会从与联合国建立的伙伴关系中获取商业利益。此外，为维护独立性和确保公平性，各机构不得向任何私营部门合作伙伴授予独家权利。

虽然联合国各成员国认为私营部门的捐助不能取代成员国筹资，但利用企业资源、核心竞争力、技能和技术已视为私营部门合作的最大效益之一。最终达成的一致意见是，私营部门不得影响联合国的独立性和中立性，也不得取代成员国的作用。

## 私营部门——粮食计划署

粮食计划署积极响应秘书长的行动号召。粮食计划署认识到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可以创造利用各种技能、专业知识和资源的机会，实现下列目标：

- 缩短响应时间，增进工作效率，加强能力，提高技能，建设更加强有力的体制；
- 利用企业的员工和消费者群体，增强人道主义事业的认知度和可见度；
- 扩展其资源基础。

这是与粮食计划署成员国进行一系列非正式磋商的基础，由此通过了《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满足需求增长——扩展粮食计划署的捐助者群体》。

粮食计划署随后开始寻求私营部门合作。粮食计划署的首批主要私营合作伙伴是 TNT 集团和波士顿咨询集团 (BCG)，体现了秘书长“建立多年全方位伙伴关系、解决全球问题”的愿景。

粮食计划署的方法得到赞许，因为它争取到了大型企业的战略支持，它们愿意利用其核心竞争力，帮助粮食计划署获取先进的私营部门方法、技术和专业知识。事



实上，2007年《联合国全球契约》对550家非赢利组织及联合国组织的一项调查显示，粮食计划署是公认的34个率先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组织之一。

本文回顾了粮食计划署的经验，为争取私营部门合作提出了经改进的伙伴关系与筹资战略。

##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

利用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粮食计划署的绩效（如与TNT和BCG合作）、提供广告宣传与服务（如与日本公共广告机构合作）以及为业务和方案捐助粮食与物资（如与美国阿彻丹尼尔斯米德兰公司合作），均属于实物捐助这一大类。

2003年实物捐助为2300万美元，2007年增长到4300万美元左右。同期现金捐助从500万美元增长到3800万美元。

但是，要量化粮食计划署尤其是其受益人所得到的利益，以及实物捐助对粮食计划署工作的真正价值，还是比较困难。例如，通过引入BCG创建的新商务模型，或采用私营部门技术从而改进粮食计划署的供应链、缩短提供（由TNT捐助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时间和减少成本，使数百万计的妇女和儿童及时得到充分的粮食配给，就很难精确计算这些妇女儿童得到的利益。

这些要素提高了粮食计划署的运作绩效，增强成员国和其它合作伙伴对本组织工作中的信任和信心。

## 经验教训

粮食计划署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经验表明：

- 初期侧重与数量有限的大企业合作，系明智之举。粮食计划署利用专业技术与知识转让改进工作，利用现金支持其业务和方案，获益颇丰。
- 企业伙伴关系在参与、沟通和报告方面需要较高的服务水平。合作伙伴的数量和每一种伙伴关系的复杂程度，必须根据粮食计划署提供支持的能力进行管理。
- 全球所有区域在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方面有尚未开发的巨大潜力。同时，需要根据经验定期审查和调整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运作所需的行政安排，使效率最大化、成本最小化。
- 基金会愿意与粮食计划署在互利事业上合作，如弱点分析和绘图(VAM)、加强应急需求评估能力(SENAC)与信息通信技术(ICT)。
- 深入研究和勤勉尽职可确保粮食计划署尽量降低危害其声誉的潜在风险。
- 公共信息至关重要，有必要建立可持续的营销、交流和品牌战略。
- 粮食计划署外地办事处愿意与潜在的私营部门捐助者合作。但是，国家办事处必须得到企业指导、培训和专家建议的支持。
- 私人捐助者承认，筹资涉及成本，且该成本高于寻求公共资金的成本。与私人捐助者的商谈表明，它们愿意将其捐助的25%用于冲抵筹资成本，使粮食计划署能够支付扩大私营部门筹资的成本。



## 机遇

- 粮食计划署可利用下列机遇：
  - 许多具有国际声誉的大型企业愿意利用其技术专业知识，确保粮食计划署获取先进的私营部门方法和技术。粮食计划署可复制 TNT 和 BCG 模式（粮食计划署全球人道主义合作伙伴），用于从上述伙伴关系中受益的核心业务领域。
  - 其它具有国际声誉的企业愿意与粮食计划署进行较浅层次的合作（粮食计划署企业支持者）。其主要特征在于，粮食计划署不会寻求利用支持者的核心竞争力。该等私人捐助者没有数量限制。
  - 与企业一样，高净值个人也可以通过直接切实的方式为粮食计划署工作提供支持。
  - 更加主动积极地争取个人支持，可筹集到更多的资金。2003 年，粮食计划署通过因特网筹集约 25 万美元，2006 年通过适度投资筹集 130 万美元。
  - 有针对性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筹资方法，使粮食计划署能够利用新的捐助资源，同时尽量减小偏离非政府组织捐助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发起公众认识与筹资联合活动。
  - 粮食计划署的知名度越高，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的潜力越大。有效的公共政策和宣传可增进人们对饥饿问题的认识，并为之打下坚实基础。

## 战略

- 拟议战略保留了执行局批准的私营部门总体政策框架，但在现金组成方面增加了具体的量化目标。该战略旨在：
  - a) 维持现有的粮食计划署人道主义合作伙伴，为粮食计划署的每一个主要工作领域招募合作伙伴；
  - b) 维持和培养现有的粮食计划署企业支持者，引进新的企业支持者；
  - c) 把粮食计划署的合作范围扩展到基金会；
  - d) 培养高净值个人；以及
  - e) 通过网络加强与小型个人捐助者的合作。

粮食计划署希望在 2017 之前从私营部门筹集 2 亿美元现金，其中至少 5 000 万美元为多边筹集。粮食计划署希望通过逐步过渡，实现 50-60% 的现金捐助来自企业，40-50% 来自个人和基金会的目标。

- 粮食计划署将确保捐助继续采用需求驱动的方式。该方法将用于所有私营部门捐助，尤其是物资捐赠，这就必须使粮食计划署需求与捐赠者的捐助能力相符。
- 粮食计划署将妥善管理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的成本，确保投资收入比不会超过全球性组织标准。大体上，国际性组织每筹集 4 美元需要投入 1 美元，既 1:4 的投资比率。粮食计划署将严格遵守该标准，重点放在经验证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上，避免采用直邮和付费广告等成本机制。



- 粮食计划署将招募约 15 个愿意建立多年全方位伙伴关系的全球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其中包括大笔现金捐助。例如，从事生命科学与营养产品的帝斯曼公司（DSM），为粮食计划署提供科学知识和技术知识，增加粮食计划署口粮篮的微量营养素成分。它们也为粮食计划署的业务和方案提供现金支持。同样，百胜餐饮集团利用其全球通信外联和 35 000 家餐厅组成的国际网络，提高公众对饥饿和粮食计划署在可持续性解决方案中的作用的认知。这就从消费者中产生了大量不受限制的资金，通过粮食计划署的业务和方案向数百万人民提供粮食。
- 粮食计划署招募全球人道主义合作伙伴的基础是，使粮食计划署的需求与企业的捐助潜力实现最佳匹配，不论企业身处何地。<sup>1</sup>
- 粮食计划署已建立了一套有效的调查与筛选流程，以识别有助于提高粮食计划署的业务、品牌和形象的企业，挑出可能损害粮食计划署声誉的潜在捐助者和伙伴关系，向粮食计划署管理层报告严重关切问题，并建立全面的捐助者资料。
- 调查与筛选流程的第一步是，确保潜在捐助者符合执行局批准的标准。<sup>2</sup>
- 调查与筛选流程依据外部信息源，如 Hoovers（财务信息）和创新投资公司（Innovest），后者是一家国际公认的投资研究和咨询公司，专门分析企业的环境、社会和战略治理问题，尤其侧重于《联合国全球契约》提出的标准。<sup>3</sup>
- 粮食计划署将争取更多的企业支持者，使其数量与自己的发展能力一致。国际纸业公司（IP）是多年的企业支持者。在过去三年中，通过员工敬业度方案，IP 及其员工每年筹资逾 100 万美元。IP 的核心竞争力与粮食计划署的业务模式无关，因此与其合作尚未深入到该层次。
- 企业支持是区域局与粮食计划署全球办事处的一个机遇领域。在日本，例如，日本公共广告机构在过去三年中每年捐助价值 2 000 万至 3 000 万美元的广告，以增强日本公众对饥饿问题的认识，这一活动受到日本政府的热烈欢迎。
- 粮食计划署将培养和拓展与基金会的伙伴关系，使其逐渐转变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 粮食计划署还将联系有兴趣与粮食计划署合作、寻求世界饥饿问题的可持续性解决方案并愿意为粮食计划署方案和业务筹措资金的高净值个人。
- 粮食计划署正在改版网站，以促进提高全球人民的认识并筹集资金的在线外联工作。通过公共信息活动使潜在捐助者关注 [www.wfp.org](http://www.wfp.org)，对网络途径提供了有效补充。
- 拟议战略将根据粮食计划署的《私人捐助者指南》（第 FD2005/002 号指令，2005 年 10 月 10 日）<sup>4</sup> 实施，其中包括第 12 段规定，即，与公共部门捐助者类似，私人捐助者必须满足完全成本回收。私营部门捐助者不会参与粮食计划署的治理。粮食计划署的治理属于执行局和政府间组织的特权。此外，还通过在私营筹资与采购流程

---

<sup>1</sup> 见附件附件一。

<sup>2</sup> 见附件附件二。

<sup>3</sup> 见附件附件三。

<sup>4</sup> 该指南基于执行局批准的政策框架。见 WFP/EB.3/2004/4-C。





之间设立“防火墙”，维持商业关系的廉洁，确保与私人捐助者的商业关系保持独立，从而进行单独管理。<sup>5</sup>

## 支持战略

- 对提高能力、拓展培训和进一步加强内部基础设施的投资，是推进伙伴关系、提高私营部门捐助的前提。
- 2008 年临时预算为 650 万美元，2017 年拟增加到 1 110 万美元。粮食计划署需要提高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的员工能力，包括招募少数技术专业人员，为在线筹资等领域提供支持。通过这些资源，2008 年粮食计划署将筹措近 8 100 万美元，其中物资捐赠 4 300 万美元，现金捐助 3 800 万美元；2017 年拟增加到 27 000 万美元<sup>6</sup>，其中物资捐赠约 7 000 万美元，现金捐助 20 000 万美元。<sup>7</sup>
- 有必要认识到，回报要滞后于投资，因为发展新的私人捐助者需要一定的时间。与维护 and 拓展现有伙伴关系相比，发展新的捐助者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将从财务和非财务两个方面采取措施：

财务措施	非财务措施
实现现金捐助目标	全球战略伙伴关系的质量
	拓宽捐助者结构

## 战略资金来源

- 从 2003 年起，粮食计划署开发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工作所需的资金，通过方案支助与行政(PSA)预算解决。
- 建议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实施私营部门战略所需的能力投资和流动资金：
  - 《2008–2009 年管理计划》每年为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提供 735,000 美元的资金。预计未来的管理计划也会提供类似支持。
  - 大部分资金来自执行局批准的一系列普通基金垫款，为期五年。这些垫款将在随后的五年内全额偿还并支付利息，确保对普通基金的财务影响达到“成本中立”。《2008–2009 年管理计划》包含 900 万美元的垫款，分期支取，需经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战略执行局批准。<sup>8</sup>

<sup>5</sup> 见附件附件四。

<sup>6</sup> 其假设前提是，日本公共广告机构将继续提供支持，平均每年提供价值约 2 000 万至 3 000 万美元的广告支持。

<sup>7</sup> 见附件附件五。

<sup>8</sup> 见附件附件六。



- 2008–2009 两年期的 900 万美元垫款，将在 2008 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上重新讨论，届时会根据《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对《2008–2009 年管理计划》进行调整。此外，在审查粮食计划署金融政策框架的大背景下，将对这种筹资形式进行审议，使之适应新的《战略规划》和筹资环境变化。
- 执行局对未来垫款的批准，将通过后续管理计划实现。
- 与公共捐助者一样，将根据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 XIII.4 条实施完全成本回收，包括 7% 的间接支持成本 (ISC)。
- 开发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工作的成本，将利用 13% 的平均费用来支付。在私营部门，这通常称为“管理费”，粮食计划署的估算比率要低于行业标准。<sup>9</sup>
- 有的捐助者表达了承保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财务计划的兴趣。粮食计划署将探索这种可能性。

## 自筹资金模式的涵义

粮食计划署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活动拟采用的自筹资金模式，通过降低方案支助与行政预算负担，最大限度地降低成员国成本。该模式可以验证粮食计划署伙伴关系与筹资战略的财务可行性。

但是，这种创新方法也提出了一个需要谨慎管理的问题。有关每一美元或欧元中的管理费用占比，可能出现各种不同的答案。就公共捐助者而言，该比例统一为 7%。就私人捐助者而言，则平均为 20%。

## 缓解风险

为避免声誉风险，粮食计划署为所有企业和个人建立了一套有效的研究与尽职调查流程，如《外部审计师报告》“形象改善新举措的成本与效益”。<sup>10</sup> 该战略还包括广泛的能力建设，使粮食计划署能够向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提供专业知识、建议和指导，从而确保根据执行局指导管理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sup>11</sup>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财务风险：

- 捐助预测趋于保守，未考虑可能引起自发捐助的重大紧急情况。
- 如果产生的收入高于预期，减少普通基金计划提供的垫款，和/或加快偿款进度。
- 如果产生的收入低于预期，可以调整经营预算缓释还款违约风险，从而减少普通基金垫款规模。
- 经营预算将纳入《两年期管理计划》，但需经执行局批准。

<sup>9</sup> 见第 18 段。

<sup>10</sup> WFP/EB.A/2007/6-D/1

<sup>11</sup> WFP/EB.3/2004/4-C



- 只有决定在 2017 年之前结束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活动的情况下，粮食计划署才有可能遭遇垫款余额未偿还的风险。

---

## 报告

- 粮食计划署将继续更新执行局有关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的报告。正式报告将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两年期管理计划》和《经审计的帐目报表》专门设立相关章节。此外，秘书处每年将邀请会员国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

## 附件一

---

**行业目标**

---

广告	航空公司
汽车	金融机构
饮料（不含酒精）	生物技术
电脑硬件	电脑软件
信用卡	食品生产商
酒店	保险（再保与零售）
因特网	媒体
网络	油气
零售	医药
娱乐	船运
运动	电信

---

## 附件二

*(执局批准的 WFP/EB.3/2004/4-C 号文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满足需求增长——扩展粮食计划署捐助者群体》附件二与附件三)*

### 粮食计划署私人捐助者合作筛选 (附件二)

粮食计划署的主要目标是：与私营部门合作，通过分担所需财力、人力和物力，推进其赈济饥饿人群的使命。粮食计划署开展的活动利用其私人捐助者的资源、技能与专业知识，实现以下目标：

- 扩展其资源基础，帮助更多的受益人；
- 缩短响应时间，增进工作效率，加强能力，提高技能，更好地为受益人服务，从而建设更加强有力的体制；以及
- 增强全球反饥饿斗争的认知度和可见度。

在前述条件下，接受私人捐助者的捐助之前，粮食计划署会采用严格的筛选标准并严格执行。粮食计划署只接受具有良好社会责任行为、积极公众形象和/或产品形象或服务形象、尊重人权和采用负责的劳工惯例的捐助者的捐助。有资格与粮食计划署合作的私人捐助者必须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

私人捐助者参与或纵容下列行为的，不予考虑：

- 生产和/或销售公认会危害公众健康或有悖公共道德的产品——如烟草、酒精、武器及弹药；
- 侵犯人权；
- 有组织或持续地使用强迫/强制劳动力或童工；
- 销售或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部件的；以及
- 在联合国制裁国家内经营的。

私人捐助者因过去的活动损害其公众形象、涉及第 3 段所述任何行为、或涉及可能视为不道德或有悖粮食计划署使命或通过其它任何方式损害粮食计划署信誉之领域的，粮食计划署不会选择与其合作，或终止已有合作关系。如果私人捐助有损其公平性，粮食计划署可能会拒绝建立合作关系。

与粮食计划署签署协议之前，私人捐助者有责任披露其过去的活动或第 3 段所述行为。与粮食计划署合作期间，私人捐助者必须避免涉及任何该等行为。



## 粮食计划署行为准则（附件三）

私人捐助者同意遵守下列粮食计划署行为准则，承认该等原则是解释其权利义务的基础，是私人捐助者与粮食计划署任何合作形式的指导方针。

### 1. 符合粮食计划署的要求与政策

- 1.1 私人捐助者的捐助必须有助于推进和支持粮食计划署反全球饥饿之使命；不得以建立任何商业关系或谋取商业利益或私利为目的。
- 1.2 合作活动的重点是符合粮食计划署与私人捐助者共同利益的领域和对象；
- 1.3 与私人捐助者的所有合作形式，必须符合《粮食计划署私人捐助者指南》<sup>12</sup>中列出的粮食计划署的政策与程序。

### 2. 合作对象的选择

2.1 在前述条件下，接受私人捐助者的捐助之前，粮食计划署会采用严格的筛选标准并严格执行。粮食计划署只接受具有良好社会责任行为、积极公众形象和/或产品形象或服务形象、尊重人权和采用负责的劳工惯例的捐助者的捐助。有资格与粮食计划署合作的私人捐助者必须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

2.2 私人捐助者参与或纵容下列行为的，不予考虑：

- 生产和/或销售公认会危害公众健康或有悖公共道德的产品——如烟草、酒精、武器与弹药；
- 侵犯人权；
- 有组织或持续使用强迫/强制劳动力或童工；
- 销售或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部件的；以及
- 在联合国制裁国家内经营的。

2.3 私人捐助者因过去的活动损害其公众形象、涉及第3段所述任何行为、或涉及可能视为不道德或有悖粮食计划署使命或通过其它任何方式损害粮食计划署信誉之领域的，粮食计划署不会选择与其合作，或会终止已有合作关系。如果私人捐助有损其公平性，粮食计划署可能会拒绝建立合作关系。

2.4 与粮食计划署签署协议之前，私人捐助者有责任披露其过去的活动或第3段所述之行为。与粮食计划署合作期间，私人捐助者必须避免涉及任何该等行为。

### 3. 非排他性、非优惠待遇、公平性

3.1 粮食计划署不会向任何私人捐助者授予独家权利。与私人捐助者合作，并不表示粮食计划署支持或宣传捐助者的货物或服务，也不表示捐助者货物或服务在市场中享有任何优先权或对其进行推销。

3.2 与粮食计划署合作，并不表示私人捐助者参与粮食计划署的决策过程或有权影响其政策。

3.3 合作活动应避免损害或似乎有损粮食计划署的廉洁性和独立性。

<sup>12</sup>粮食计划署已建立私人捐助者管理内部指南，包括粮食计划署私人捐助者合作筛选和本行为守则。



3.4 所有商业交易受粮食计划署采购政策与财务条例的约束。

#### **4. 透明性和问责制**

4.1 有关约定活动的信息应对公众开放，记入粮食计划署的财务报表并向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报告。

4.2 私人捐助者必须尊重粮食计划署信息的保密性。私人捐助者不得将所获信息用于商业利益。

4.3 粮食计划署与私人捐助者之间的各项协议的设计和实施，应确保各方责任明确。

4.4 任何情况下，私人捐助者利用其与粮食计划署之间的特殊关系获得任何有关粮食计划署或其活动的保密或专有信息的，私人捐助者或其任何关联人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私利或商业利益。

#### **5. 充足的资源、时间和能力**

5.1 私人捐助者同意分配充足的时间、资源和能力实施约定的活动。

5.2 所有约定的合作项目监测和评估机制将纳入项目设计中。

#### **6. 粮食计划署标识和知识产权**

6.1 粮食计划署名称和标识只能根据合作条件，以各方书面约定的方式使用。该等约定使用在协议期间有效。使用粮食计划署名称或标识，不表示粮食计划署支持私人捐助者及其产品或服务。

6.2 拟实施活动所产生的版权、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之所有权，由粮食计划署与私人捐助者事先协商确定。

#### **7. 致谢**

7.1 作为合作的特别待遇，私人捐助者将因其捐助而得到致谢，粮食计划署会对其提供的支持表示诚挚感谢。

7.2 各方就其与粮食计划署的合作关系进行任何沟通或宣传活动之前，必须达成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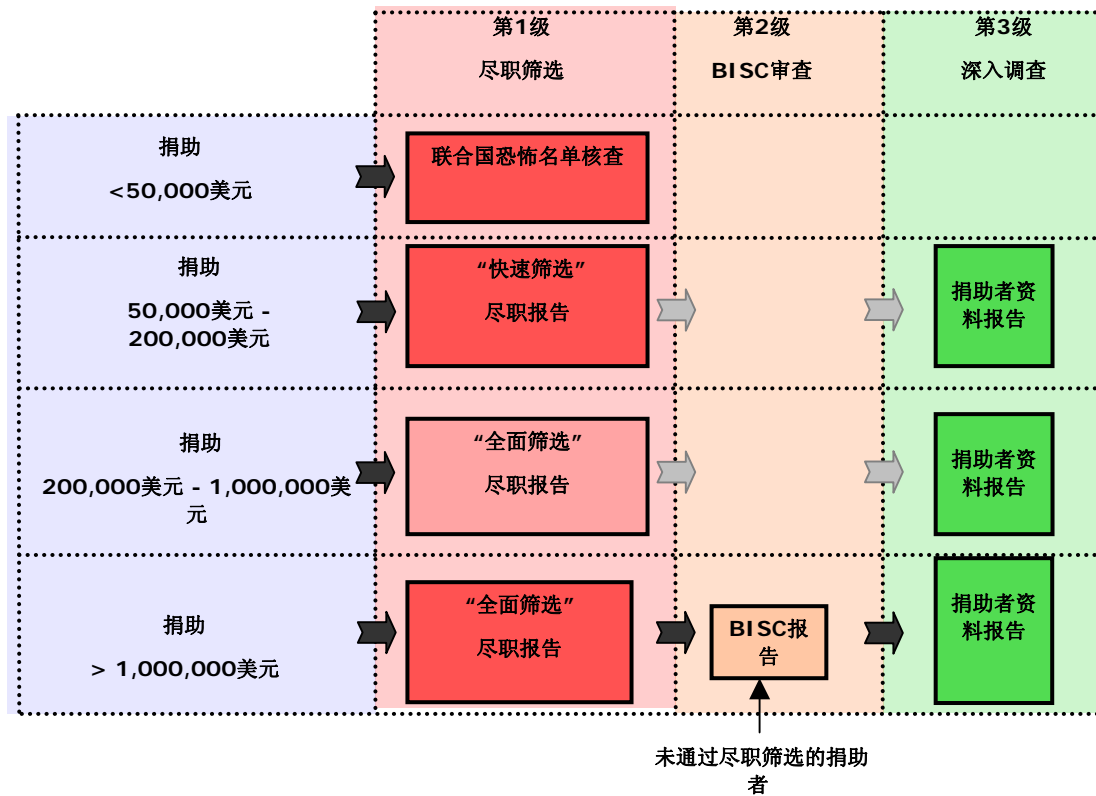
#### **8. 协议**

8.1 开展任何活动时，相关各方将签署书面协议，规定实施该等活动的条款和条件。



## 附件三

## 调查与筛选流程概览



**第1级：**通过**尽职筛选**，排除其业务惯例或声誉与粮食计划署价值观、政策或利益有冲突的潜在捐助者的捐助。根据具体捐助价值，粮食计划署可只执行联合国恐怖名单核查，或执行联合国恐怖名单核查与快速尽职筛选（“快速筛选”）或全面尽职筛选（“全面筛选”）。尽职筛选应遵循《粮食计划署私人捐助者指南》<sup>13</sup>中的“捐助验收标准”。

**第2级：***BISC 审查*：如潜在捐助者未能通过第1级筛选——即尽职调查期间提出重大问题的——粮食计划署商业与工业指导委员会 (BISC) 将开会决定是否接受该捐助者。

<sup>13</sup> 该指南基于执行局批准的政策框架。  
见WFP/EB.3/2004/4-C。



**第 3 级：深入调查：**捐助者一经批准（直接通过第 1 级筛选或经 BISC 批准），将执行深入调查，获得对公司的全面了解，确定符合粮食计划署目标和需求的领域。



## 附件四

*(执行局批准的 WFP/EB.3/2004/4-C 号文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满足需求增长——扩展世界粮食计划署捐助者基础》第 47-49 段)*

**维护商业关系的廉洁性**

所有捐助者尤其是粮食计划署成员国的可信任度，对粮食计划署至关重要。维护采购流程廉洁性的可信任度，与选择私人捐助者同样关键。

粮食计划署将采取下列措施，保证其采购流程中商业关系的廉洁性与对所有投标人的公正性：

- 在私营筹资与采购流程之间设立“防火墙”，维持商业关系的廉洁，确保与私人捐助者的商业关系保持独立，从而进行单独管理；
- 告知现有或潜在私人捐助者，它们虽有资格参与商业合同投标，但其捐助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投标结果；<sup>14</sup>粮食计划署采购部门选择中标人时，坚决不会考虑捐助者与粮食计划署的关系；
- 确保现有或潜在私人捐助者掌握的相关投标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充分披露；
- 督促粮食计划署采购部门从私营部门筹资团队收集与潜在私人捐助者共享的信息，包括捐助者拒绝提供捐助但参与商业合同竞标的情况；以及
- 要求私人捐助者书面同意，不会利用有关粮食计划署活动的任何保密或专有信息谋取私利或商业利益。

捐助者具备的有利条件导致不可能确保投标程序公平的，执行局可酌情拒绝接纳该捐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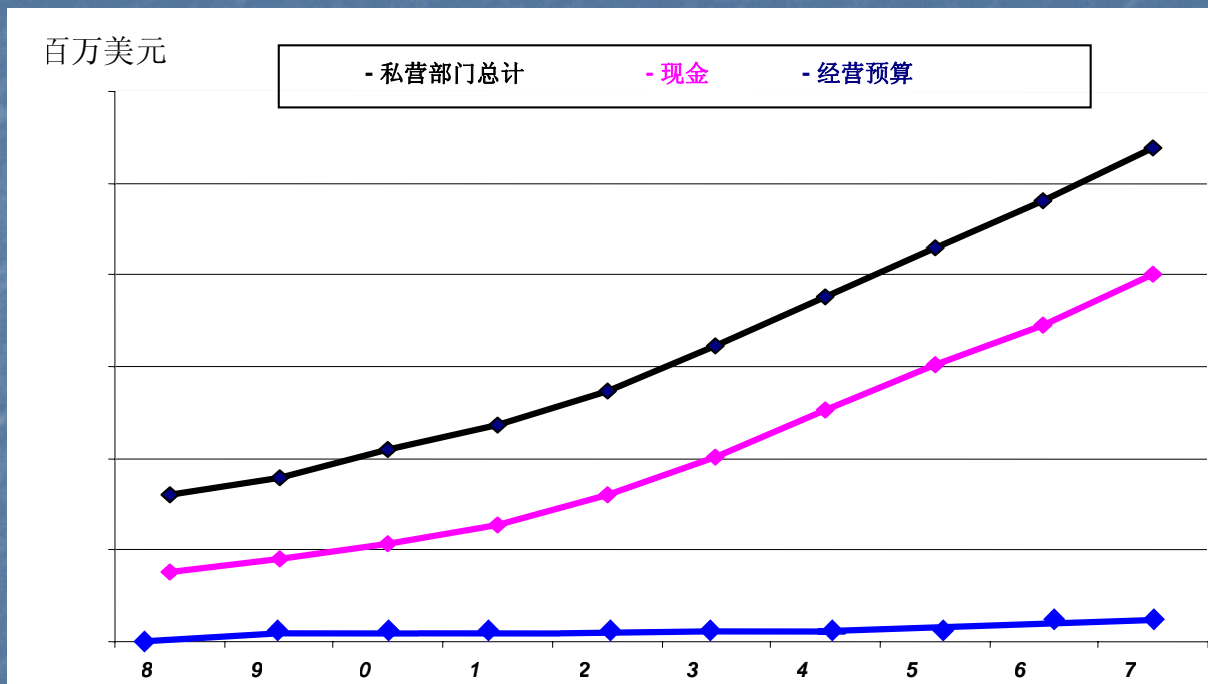
---

<sup>14</sup> 由于企业采用的定价政策各不相同，捐助者货物或服务的折扣部分不得计入捐助部分。



附件五

#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与筹资 2008 –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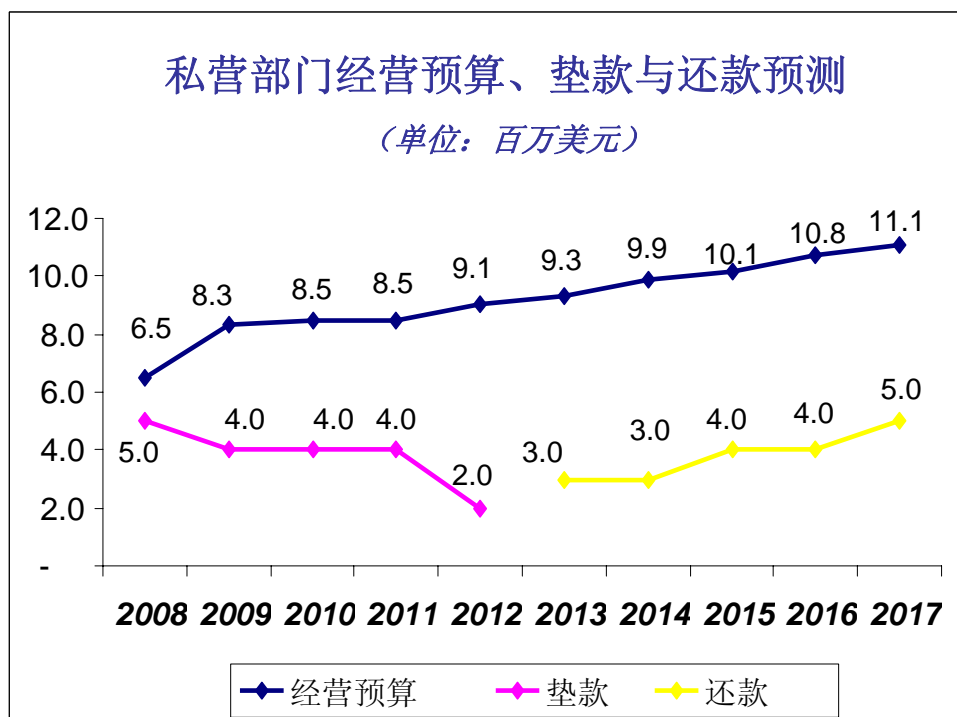


注：私营部门总计曲线（黑色）包括物资捐赠，物资捐赠被定义为专业技术与知识转让、广告与其它宣传服务、食品和物  
此外，如第 12 段所述，由于很难评估非现金捐赠的价值，大大低估了它们对粮食计划署及其受益人的影响。



## 附件六

## 私营部门筹资



## 本文使用的缩略语

BCG	波士顿咨询集团
BISC	商业与工业指导委员会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P	国际纸业公司
ISC	间接支持费用
MDG	千年发展目标
NGO	非政府组织
PSA	方案支助与行政
SENAC	加强应急需求评估能力
VAM	弱点分析和绘图